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变更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部分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

●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5日，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2020年5月16日）之日终止。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奚方、丁煜在该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于2020年5月16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更前				
1	金培荣	董事长兼经理	34,520,000	16.52%
2	奚方	无	26,719,680	12.79%
3	丁煜	无	23,022,370	11.02%
4	常呈建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14,491,000	6.94%
5	杨一农	非独立董事、副经理	13,157,980	6.30%
合计			111,911,030	53.57%
变更后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金培荣	董事长兼经理	34,520,000	16.52%
2	常呈建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14,491,000	6.94%
3	杨一农	非独立董事、副经理	13,157,980	6.30%
合计			62,168,980	29.75%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各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生效后，在展鹏科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将保持一致意见。

（2）本协议一方拟向展鹏科技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本协议其他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各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展鹏科技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应服从多数人意见；若三方意见均不相同，常呈建和杨一农将无条件服从金培荣的意见，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以其中一方或多方的名义向展鹏科技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提出的议案，在展鹏科技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共同授权甲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展鹏科技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展鹏科技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三方多数意见为准；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展鹏科技章程规定，则三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4）展鹏科技召开股东大会时，本协议三方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本协议一方或多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协议各方，要求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如果协议各方经再次协商，仍无法就对该等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来确定。如果协议各方仍未按照本协议的要求进行投票，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规则来认定各方的投票结果。

（5）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且《原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7）本协议一方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数量的增减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持有的展鹏科技所有股份一体受本协议约束。

（8）本协议三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构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五人变更为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三人。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三人持有公司有表决的股份合计62,16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5%，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金培荣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常呈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经理，杨一农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副经理，三人的任职情况足以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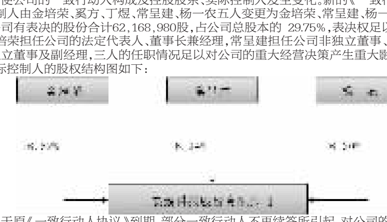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部分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所引起，对公司的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1、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解除及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均严格遵守约定，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包括股份锁定等各项承诺。

四、律师意见

（一）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0年5月16日到期终止，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五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五人不再为一致行动人；

（二）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三人于2020年5月16日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自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之日起，奚方、丁煜不再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减少为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三人。

（三）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三人合计控制公司29.75%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均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制权仍较为稳定。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展鹏科技
股票代码：603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金培荣
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奚方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锦绣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丁煜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金星社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常呈建
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杨一农
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股份变动性质：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部分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展鹏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金培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111963********
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公司任职：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奚方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11021963********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锦绣园********
公司任职：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丁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111963********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金星社区********
公司任职：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常呈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106211971********
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公司任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杨一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031966********
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公司任职：董事、副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于2015年5月15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2020年5月16日）之日终止。五名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因《一致行动协议》而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无其他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无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展鹏科技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五名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5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部分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所引起。2015年5月15日，五名自然人股东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2017年5月16日）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2020年5月16日）止。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奚方、丁煜在该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于2020年5月16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任职情况
1	金培荣	34,520,000	16.52%	董事长兼经理
2	奚方	26,719,680	12.79%	无
3	丁煜	23,022,370	11.02%	无
4	常呈建	14,491,000	6.94%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5	杨一农	13,157,980	6.30%	董事、副经理
合计		111,911,030	53.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任职情况
1	金培荣	34,520,000	16.52%	董事长兼经理
2	常呈建	14,491,000	6.94%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3	杨一农	13,157,980	6.30%	董事、副经理
合计		62,168,980	29.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无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奚方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28%、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10%的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应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煜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10%、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10%的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应提前15个交易日公告，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应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111,911,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7%，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金培荣	34,520,000	16.52%
2	奚方	26,719,680	12.79%
3	丁煜	23,022,370	11.02%
4	常呈建	14,491,000	6.94%
5	杨一农	13,157,980	6.30%
合计		111,911,030	53.57%

二、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15日，五名自然人股东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2017年5月16日）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2020年5月16日）止。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奚方、丁煜在该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于2020年5月16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于2020年5月16日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为：

（1）本协议各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生效后，在展鹏科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将保持一致意见。

（2）本协议一方拟向展鹏科技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本协议其他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各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展鹏科技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应服从多数人意见；若三方意见均不相同，常呈建和杨一农将无条件服从金培荣的意见，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以其中一方或多方的名义向展鹏科技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提出的议案，在展鹏科技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共同授权甲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展鹏科技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展鹏科技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三方多数意见为准；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展鹏科技章程规定，则三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4）展鹏科技召开股东大会时，本协议三方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本协议一方或多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协议各方，要求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如果协议各方经再次协商，仍无法就对该等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来确定。如果协议各方仍未按照本协议的要求进行投票，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规则来认定各方的投票结果。

（5）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且《原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7）本协议一方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数量的增减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持有的展鹏科技所有股份一体受本协议约束。

（8）本协议三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111,911,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7%；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9,2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19%。详细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金培荣	34,520,000	16.52%	34,320,000	8,210,000
2	奚方	26,719,680	12.79%	26,719,680	0
3	丁煜	23,022,370	11.02%	23,022,370	11,000,000
4	常呈建	14,491,000	6.94%	14,391,000	0
5	杨一农	13,157,980	6.30%	13,057,980	0
合计		111,911,030	53.57%	111,511,030	19,210,000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签名）：金培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签名）：奚　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签名）：丁　煜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签名）：常呈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签名）：杨一农
日期：2020年5月16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电话：0510-81003285
传真：0510-8100328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股票简称	展鹏科技	股票代码	603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部分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11,911,030 持股比例：53.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11,911,030 持股比例：5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金培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奚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丁煜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常呈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杨一农
日期：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3531　　债券简称:百姓转债
转股代码:191531　　转股简称:百姓转股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百姓转债"赎回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1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百姓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60.0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5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5月2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2个交易日，今日为倒数第二个交易日。特提醒"百姓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百姓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百姓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百姓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姓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百姓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32.6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5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09元/股）的130%，根据《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姓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姓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姓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百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09元/股）的130%，已满足"百姓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5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姓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5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8日）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2020年3月29日至2020年5月20日共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53/365=0.058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58=100.058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百姓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百姓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1日）起所有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姓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百姓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前（含当日），"百姓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60.0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1日）起，"百姓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大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6,18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970,000股的69.621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7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6%。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6,1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97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9%。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6,1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6,1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6,1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08%；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6,1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16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162%；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7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162%；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7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劳正中、曹丽慧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9点半至11点半，下午13点至15点期间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9点15分至下午15点期间进行。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182,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21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97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7%。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36,181,3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2%；
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2%。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6,181,3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2%；
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2%。

3、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6,181,3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2%；
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2%。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180,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7%；
反对：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3%；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6,181,3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2%；
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2%。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181,3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2%；
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2%。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181,3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2%；
反对：1,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181,3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2%；
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2%。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181,3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2%；
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2%。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181,3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2%；
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2%。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181,3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2%；
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2%。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181,3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2%；
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2%。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181,3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2%；
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2%。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181,3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2%；
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2%。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劳正中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曹丽慧
年月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胡国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胡国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国庆先生原定任期为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董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董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附件：

董明先生，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农工民主党党员，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20年3月在浙江医院工作，历任器械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程科高级工程师、副科长、科长，工程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目前已退休。

董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4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0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0,007,7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7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329,7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4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32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7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9,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9,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9,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9,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8%；反对7,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9,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8%；反对7,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9,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8%；反对7,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9,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9,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9,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9,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8%；反对7,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